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

為期各項訓練師資資格貼近受訓人員擬任職務實務，適度調整授課講座及專題研討成績評量講座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之授課講座資格，必要時得遴聘績優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人員之規定。(修正第四點)
- 二、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遴聘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並配合刪除但書規定。(修正第五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必要時，得遴聘績優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人員</u>；佐升正訓練得為警正一階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p> |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正一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 <p>一、本點第一項係針對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一般課程，明定講座應具備之積極資格。考量具授課科目專長之政府機關(構)學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貼近基層公務人員且瞭解實務需求，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必要時得遴聘績優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人員；另佐升正訓練講座資格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二項第一款，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佐升正訓練為警監四階以上人員，<u>必要時得遴聘績優警正一階第四陞遷序列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佐升正訓練為<u>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監四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但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警正一階第四陞遷序列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第三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副會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二職</p> | <p>五、第三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副會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三職</p> | <p>本點第二項係針對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明定成績評量講座應具備之積極資格。考量具授課科目專長之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務人員，貼近受訓人員未來陞遷擬任職務且具有豐富公職歷練與專業學識，已足以擔任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成績評量講座，爰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配合刪除該款但書規定，以擴大「專題研討」成績評量講座來源，俾利遴聘講座彈性運用。</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教授。</p> | <p>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但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教授。</p> |    |